

# 丙、附屬表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一、收 項</b>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26,571,66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賠償收入		5,475,054	
行政規費收入	745,634	743,634	
減：退還數	-2,000		
使用規費收入		5,027,659	
財產孳息	11,367,007	11,362,600	
減：退還數	-4,407		
廢舊物資售價		877,144	
投資收益		428,915,452	
雜項收入	74,427,230	68,288,683	
減：退還數	-6,138,547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5,881,438
收入數		3,594,970	
註銷數		2,286,468	
收 項 總 計			526,571,664
<b>二、付 項</b>			
(一)本期支出			526,571,66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賠償收入		5,475,054	
行政規費收入	745,634	743,634	
減：退還數	-2,000		
使用規費收入		5,027,659	
財產孳息	11,367,007	11,362,600	
減：退還數	-4,407		
廢舊物資售價		877,144	
投資收益		428,915,452	
雜項收入	74,427,230	68,288,683	
減：退還數	-6,138,547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5,881,438
應收歲入款		5,881,438	
納庫數	3,594,970		
註銷數	2,286,468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526,571,664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一、收 項</b>			
(一)上期結存			41,317,50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1,317,505	
(二)本期收入			76,226,509,37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9,740,285,693		
減：沖轉數	-9,740,285,69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4,652,112,626	
收入數	74,652,112,62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4,564,753,839		
統籌科目部分	87,358,787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358,915,405	
國庫撥款數	484,569,714		
註銷數	874,345,691		
4. 221000-4 保管款		28,234,413	
收入數	81,552,164		
減：退還數	-53,317,751		
5. 221200-3 代收款		178,573,570	
收入數	1,342,625,377		
減：退還數	-1,164,051,807		
6.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0	
7.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853,887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	-853,887		
8.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9,527,247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8,673,36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853,887		
收 項 總 計			76,267,826,879
<b>二、付 項</b>			
(一)本期支出			76,019,701,39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4,166,375,326	
支付數	74,166,375,32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4,079,016,539		
統籌科目部分	87,358,787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4,225,125	
支付數	4,469,416		
註銷數	162,379		
國庫未撥款部分	162,379		
調整數	-406,670		
國庫未撥款部分	-406,67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585,597,103	
支付數	702,333,761		
註銷數	882,856,672		
國庫已撥款部分	8,673,360		

過 次 頁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承 前 頁</b>			
國庫未撥款部分	874,183,312		
調整數		406,670	
國庫未撥款部分	406,670		
4. 211400-6 暫付款			200,481,626
支付數		1,824,962,423	
本年度部分	1,818,288,418		
以前年度部分	6,674,005		
減：收回或沖轉數		-1,624,480,797	
本年度部分	-1,382,579,141		
以前年度部分	-241,901,656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63,022,211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53,494,964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8,673,36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853,887	
(二)本期結存			248,125,48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48,125,488	
付 項 總 計			76,267,826,879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月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829,354	
93	九十三年度		59,445	
0451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59,445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59,445		
A168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9,445		
96	九十六年度		7,769,909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7,769,909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769,909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769,909		
	總計		7,829,354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323,702,843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74,556,666	
		0200 業務費	1,44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40,000		
		0400 獎補助費	73,116,666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3,116,666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835,743	
		0400 獎補助費	2,835,743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835,74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28,305,853	
		0400 獎補助費	228,305,853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8,305,85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630,784	
		0200 業務費	66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60,000		
		0400 獎補助費	1,970,78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70,78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5,373,797	
		0400 獎補助費	15,373,797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373,797		
		總計		323,702,843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25,138,677,544	
92	九十二年度		25,000,000,000	
	5851018100-7 非營業基金		25,000,000,000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5,000,0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00,00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000,000,000		
94	九十四年度		33,484,04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3,484,042	
	0300 設備及投資	33,484,042		
	A168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3,484,042		
95	九十五年度		55,340,465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840,465	
	5251011202-6* 試驗研究與改良	2,840,465		
	0300 設備及投資	2,840,465		
	A155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2,840,465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52,500,000	
	0400 獎補助費	52,50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2,500,000		
96	九十六年度		2,898,095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02,800	
	0400 獎補助費	1,502,8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2,8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14,000	
	0400 獎補助費	1,314,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14,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81,295	
	0400 獎補助費	81,29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295		
97	九十七年度		46,954,94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521,529	
	0400 獎補助費	2,521,529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21,529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200 業務費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370,500	1,370,5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3,062,913	43,062,913	
	總計		25,138,677,544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200 業務費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200 業務費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400 獎補助費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400 獎補助費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200 業務費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0400 獎補助費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23,144,546 27,530,000 27,530,000 27,530,000 3,000,000 3,000,000 7,624,295 4,183,000 4,183,000 3,441,295 3,071,295 370,000 1,299,000 769,000 530,000 2,353,333 1,308,333 1,308,333 1,045,000 1,045,000 281,337,918 281,337,918 281,337,918		
	總 計		323,144,546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181,107,330	
			03 所得稅		4,24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240		
			04 勞保		36,647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068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2,579		
			05 公保		1,67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71		
			06 健保		237,149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6,797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648		
			07 退撫基金		53,65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3,658		
			15 代辦經費		180,41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0,410,000		
			22 其他		363,965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63,965		
			總計		181,107,330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40,539,988	
		98			457,175,876	
			本年度部分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73,116,666	
			0400 獎補助費	73,116,666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3,116,666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00,000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0,000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835,743	
			0400 獎補助費	2,835,743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835,74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35,560,148	
			0200 業務費	4,183,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183,000		
			0400 獎補助費	231,377,14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1,377,148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769,000	
			0400 獎補助費	769,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69,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015,784	
			0400 獎補助費	3,015,78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015,78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40,378,535	
			0400 獎補助費	140,378,53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0,378,535		
		以前年度部分			83,364,112	
		95 九十五年度			52,500,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52,500,000	
			0400 獎補助費	52,50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2,500,000		
		96 九十六年度			4,390,456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200 業務費	2,995,16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95,161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14,000	
			0400 獎補助費		1,314,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14,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81,295
			0400 獎補助費		81,29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295	
97			九十七年度			26,473,656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521,529
			0400 獎補助費		2,521,529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21,529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3,952,127
			0400 獎補助費		23,952,127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952,127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46,340,930	
	01 履約保證金		19,728,59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241,365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487,229		
	02 保固金		3,020,356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003,25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7,100		
	05 離職儲金		2,172,926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27,112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45,814		
	06 國庫保管款收入		15,013,65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13,650		
	07 其他		6,405,404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405,404		
	以前年度部分		20,677,228	
	93 九十三年度		543,250	
	02 保固金		9,25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250		
	07 其他		534,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34,000		
	94 九十四年度		615,000	
	07 其他		615,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15,000		
	95 九十五年度		3,181,871	
	02 保固金		256,4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56,400		
	05 離職儲金		356,823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56,823		
	07 其他		2,568,648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568,648		
	96 九十六年度		12,987,489	
	02 保固金		198,456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98,456		
05			離職儲金		10,035,072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40,85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94,216		
07			其他		2,753,961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753,961		
97			九十七年度		3,349,618	
01			履約保證金		182,225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82,225		
02			保固金		196,261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96,261		
05			離職儲金		1,944,57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0,55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44,018		
07			其他		1,026,558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26,558		
			總計		67,018,158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53,494,964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8,673,36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853,887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63,022,211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5,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7,392	0	0
2.農業管理	13,563,797	0	0
3.農業發展	16,712,235	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8,142,850	
	01 履約保證金		7,882,85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31,6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651,250		
	02 保固金		260,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7,278,050	
	95 九十五年度		300,000	
	05 其他		300,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00,000		
	96 九十六年度		8,653,436	
	01 履約保證金		770,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770,000		
	02 保固金		2,400,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400,000		
	05 其他		5,483,43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483,436		
	97 九十七年度		8,324,614	
	01 履約保證金		6,869,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869,000		
	02 保固金		62,864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2,864		
	05 其他		1,392,75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392,750		
	總計		25,420,900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46,387,246	950,886,659	68,597,227,155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546,387,246	950,886,659	68,597,227,155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405,927,065	144,612,326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502,559,096	73,602,015	3,961,743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43,828,150	331,647,590	1,268,505,059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110,092,760	17,312,606,769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	0	0
			07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0	29,617,229	49,867,541,258
				合 計	546,387,246	950,886,659	68,597,227,155
							70,094,501,060

員會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68,875,885	1,388,994,346	3,173,492,637	4,631,362,868	74,725,863,928
68,875,885	1,388,994,346	3,173,492,637	4,631,362,868	74,725,863,928
12,557,000	0	11,554,519	24,111,519	574,650,910
0	5,020,607	0	5,020,607	585,143,461
19,038,885	17,225,508	208,084,972	244,349,365	1,888,330,164
37,280,000	1,348,141,231	2,953,853,146	4,339,274,377	21,761,973,906
0	18,607,000	0	18,607,000	18,607,000
0	18,607,000	0	18,607,000	18,607,000
0	0	0	0	49,897,158,487
68,875,885	1,388,994,346	3,173,492,637	4,631,362,868	74,725,863,928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 途 別 科 目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100 人事費	0	502,559,096	43,828,15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6,185,88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69,654,568	24,135,62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2,386,489	3,578,75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2,669,946	1,915,080
0111 獎金	0	79,458,722	6,217,785
0121 其他給與	0	36,162,936	1,803,626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5,844,266	1,348,01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4,079,053	2,408,028
0151 保險	0	26,117,236	2,421,245
0200 業務費	418,484,065	73,602,015	350,686,475
0201 教育訓練費	49,045	1,464,468	984,361
0202 水電費	0	7,339,230	7,137,542
0203 通訊費	107,298	6,634,929	3,654,546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00	3,357,340	41,468,22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000	4,025,940	1,797,48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652,930	590,060
0231 保險費	103,386	502,661	606,649
0241 兼職費	0	125,616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539,5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4,211	2,283,033	9,399,497
0251 委辦費	393,979,908	0	188,224,45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676,02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42,962

員會

##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類 別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合計
	0	0	0	546,387,246
	0	0	0	6,185,880
	0	0	0	293,790,188
	0	0	0	15,965,245
	0	0	0	24,585,026
	0	0	0	85,676,507
	0	0	0	37,966,562
	0	0	0	27,192,276
	0	0	0	26,487,081
	0	0	0	28,538,481
147,372,760	0	29,617,229		1,019,762,544
15,000	0	0		2,512,874
0	0	0		14,476,772
0	0	0		10,396,773
20,034,539	0	0		20,034,539
0	0	0		44,855,569
0	0	0		5,887,420
948,833	0	0		2,191,823
0	0	0		1,212,696
0	0	0		125,616
4,122,706	0	0		4,662,299
332,700	0	0		13,589,441
119,680,506	0	29,617,229		731,502,100
0	0	0		2,676,023
0	0	0		42,962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271 物品	10,312,299	8,496,275	6,989,176
0279 一般事務費	5,063,160	21,570,965	69,181,2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85,827	2,490,179	474,67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309	853,245	105,36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2,523	8,662,181	1,656,265
0291 國內旅費	2,287,528	3,420,702	8,932,94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999,974
0293 國外旅費	1,115,111	0	5,150,500
0294 運費	28,460	134,745	58,706
0295 短程車資	10,000	100,615	16,225
0299 特別費	0	1,486,961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020,607	17,225,50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727,908	495,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1,163,526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52,602	16,049,09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876,571	681,418
0331 投資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6,166,845	3,961,743	1,476,590,031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0	0	1,256,059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0	0	2,192,04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235,094,39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3,453,34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3,677,166	0	56,738,62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員會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農業發展	計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畫 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目 名	稱 合計
23,339	0	0		25,821,089
149,806	0	0		95,965,172
0	0	0		4,150,685
5,040	0	0		1,034,955
0	0	0		12,820,969
2,025,887	0	0		16,667,066
0	0	0		999,974
30,874	0	0		6,296,485
0	0	0		221,911
3,530	0	0		130,370
0	0	0		1,486,961
1,348,141,231	18,607,000	0		1,388,994,346
1,292,981,046	0	0		1,295,203,954
55,160,185	0	0		55,160,185
0	0	0		1,163,526
0	0	0		16,301,692
0	0	0		2,557,989
0	18,607,000	0		18,607,000
20,266,459,915	0	49,867,541,258		71,770,719,792
0	0	0		1,256,059
0	0	0		2,192,043
1,108,699,856	0	0		1,343,794,248
9,950,500	0	0		13,403,844
23,638,817	0	0		154,054,612
16,256,402,000	0	0		16,256,402,000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248,689	2,835,743	1,163,392,46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240,990	0	3,988,744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3,078,354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2,69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126,000	4,706,000
合計	574,650,910	585,143,461	1,888,330,164

員會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類 別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867,768,742	0	0		4,108,245,640
0	0	0		12,229,734
0	0	0		3,078,354
0	0	49,867,541,258		49,870,231,258
0	0	0		5,832,000
21,761,973,906	18,607,000	49,897,158,487		74,725,863,928

農業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52,537	1,058,847	0	20,035	64,404	51,806,39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8,544	29,617	0	0	0	49,867,54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565,178	1,029,230	0	20,035	64,404	1,938,857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815	0	0	0	0	0

員會

##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16,576,964	2,676	70,181,860	0	18,6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975,7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576,964	2,676	20,197,343	0	18,6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15	0	0	0

農業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2,120,487	1,040,084	0	0	0	0	1,295,20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2,120,487	1,040,084	0	0	0	0	1,295,204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

##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55,160	0	2,826	90,666	0	4,631,363	74,813,2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160	0	2,826	90,666	0	4,631,363	24,828,7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3	1,937,900,679	
	公頃	2.782146		
土地改良物	個	52	1,637,917,90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農委會委辦計畫於嘉義大學新增2棟溫室
		平方公尺	35,671.81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220.88	
	其他	個	20	
機械及設備	件	1,758	278,817,9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1	
	其他	件	25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6	
	其他	件	1,131	
有價證券	股	1,221,373,240	12,256,716,400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21,600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35,886,376股 全國農業金庫 985,465,264股
權利		52	47,645,352	
總	值		17,423,643,912	

本頁空白

農業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20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5,759,024,000	75,759,024,000	74,079,016,539	321,602,843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75,759,024,000	75,759,024,000	74,079,016,539	321,602,843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75,759,024,000	75,759,024,000	74,079,016,539	321,602,843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710,570,000	710,570,000	469,564,244	73,116,666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608,132,000	626,132,000	582,307,718	2,835,743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262,628,000	2,262,628,000	1,651,101,016	228,305,853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2,166,331,000	22,166,331,000	21,460,278,074	17,344,581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18,607,000	18,607,000	18,607,000	0
		06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59,980,000	41,980,000	0	0
		07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9,932,776,000	49,932,776,000	49,897,158,487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87,358,787	87,358,787	87,358,787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814,845	8,814,845	8,814,845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8,543,942	78,543,942	78,543,942	0
		合 計	75,846,382,787	75,846,382,787	74,166,375,326	321,602,843
			0	0		121,223,033

員會

##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勝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勝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0	30,283,424	74,552,125,839	2,100,000	1,002,876,648		
0			201,921,513			
0	30,283,424	74,552,125,839	2,100,000	1,002,876,648		
0			201,921,513			
0	30,283,424	74,552,125,839	2,100,000	1,002,876,648		
0			201,921,513			
0	7,392	544,188,302	1,440,000	135,911,698		
0			29,030,000			
0	0	585,143,461	0	40,988,539		
0			0			
0	13,563,797	1,900,993,961	0	360,734,039		
0			900,000			
0	16,712,235	21,606,034,628	660,000	387,644,859		
0			171,991,513			
0	0	18,607,000	0	0		
0			0			
0	0	0	0	41,980,000		
0			0			
0	0	49,897,158,487	0	35,617,513		
0			0			
0	0	87,358,787	0	0		
0			0			
0	0	8,814,845	0	0		
0			0			
0	0	78,543,942	0	0		
0			0			
0	30,283,424	74,639,484,626	2,100,000	1,002,876,648		
0			201,921,513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2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0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0	
			5851018100-7 非營業基金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0	
			小 計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0	
				0 60,177,444	60,177,444	3,190,998 3,190,998	
94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60,177,444	60,177,444	0 3,190,998 3,190,998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0 60,177,444	60,177,444	0 3,190,998 3,190,998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51,969,246	51,969,246	3,190,998 3,190,998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8,208,198	8,208,198	0 0	
			小 計	0 60,177,444	60,177,444	3,190,998 3,190,998	
95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96,738,874 26,518,366	123,257,240	0 13,503,312 57,441,925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96,738,874 26,518,366	123,257,240	0 13,503,312 57,441,925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15,794,723	15,794,723	8,853,079 8,853,079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96,738,874 10,723,643	107,462,517	4,650,233 48,588,846	
			小 計	96,738,874 26,518,366	123,257,240	13,503,312 57,441,925	
96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9,350,452 765,782,377	795,132,829	0 71,786,574 96,506,308	

員會

##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33,484,042	33,484,042	0	23,502,404	
0	33,484,042	33,484,042	0	23,502,404	
0	0	0	0	23,502,404	
0	33,484,042	33,484,042	0	23,502,404	
0	0	0	0	15,294,206	
0	33,484,042	33,484,042	0	15,294,206	
0	0	0	0	8,208,198	
0	0	0	0	8,208,198	
0	0	0	0	23,502,404	
0	33,484,042	33,484,042	0	23,502,404	
52,500,000	4,101,179	4,101,179	300,261	6,073,410	
	2,840,465	55,340,465	0	6,373,671	
52,500,000	4,101,179	4,101,179	300,261	6,073,410	
	2,840,465	55,340,465	0	6,373,671	
0	4,101,179	4,101,179	0	0	
0	2,840,465	2,840,465	0	0	
52,500,000	0	52,500,000	300,261	6,073,410	
52,500,000	4,101,179	4,101,179	300,261	6,073,410	
	2,840,465	55,340,465	0	6,373,671	
2,995,161	0	2,995,161	240,262	692,493,003	
1,395,295	1,502,800	2,898,095	0	692,733,265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29,350,452 765,782,377	795,132,829	0	71,786,574 96,506,308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184,956 1,866,200	5,051,156	0	324,674 3,509,63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57,718 0	257,718	0	0 257,718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2,912,617 763,916,177	786,828,794	0	71,461,900 92,738,960		
			小 計	29,350,452 765,782,377	795,132,829	0	71,786,574 96,506,308		
97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88,181,609 568,846,990	757,028,599	0	396,088,830 549,663,946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188,181,609 568,846,990	757,028,599	0	396,088,830 549,663,946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253,833 49,448,437	53,702,270	0	48,165,237 52,419,07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0 48,550,000	48,550,000	0	47,716,449 47,716,449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0,466,939 120,904,423	151,371,362	0	120,778,014 148,721,262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51,593,384 349,944,130	501,537,514	0	179,429,130 298,939,712		
	07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 年金	1,867,453 0	1,867,453	0	0 1,867,453		
			小 計	188,181,609 568,846,990	757,028,599	0	396,088,830 549,663,946		
			合 計	314,270,935 26,421,325,177	26,735,596,112	0	484,569,714 706,803,177		

員會

##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995,161	0	2,995,161	240,262	692,493,003	
1,395,295	1,502,800	2,898,095	0	692,733,265	
0	0	0	0	38,726	
0	1,502,800	1,502,800	0	38,726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262	692,454,277	
1,395,295	0	1,395,295	0	692,694,539	
2,995,161	0	2,995,161	240,262	692,493,003	
1,395,295	1,502,800	2,898,095	0	692,733,265	
0	0	0	8,132,837	152,276,874	
26,473,656	20,481,286	46,954,942	0	160,409,711	
0	0	0	8,132,837	152,276,874	
26,473,656	20,481,286	46,954,942	0	160,409,711	
0	0	0	0	1,283,200	
0	0	0	0	1,283,200	
0	0	0	0	833,551	
0	0	0	0	833,551	
0	0	0	2,162	126,409	
2,521,529	0	2,521,529	0	128,571	
0	0	0	8,130,675	150,033,714	
23,952,127	20,481,286	44,433,413	0	158,164,3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32,837	152,276,874	
26,473,656	20,481,286	46,954,942	0	160,409,711	
2,995,161	4,101,179	7,096,340	8,673,360	874,345,691	
80,368,951	25,058,308,593	25,138,677,544	0	883,019,051	

農業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3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59,445	59,445	54.72	係黃文昌盜獵台灣山豬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7條及第49條規定，處新台幣陸萬元之行政罰鍰；經移請法務部行政署屏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尚未繳納部分，俟強制執行所得解交後即刻辦理繳庫。	
		0				
		小計	59,445	54.72		
96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769,909	7,769,909	57.12	係以前年度溢發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已請勞保局就溢發款項積極催繳。	
		0				
		小計	7,769,909	57.12		
	合計	7,829,354	7,829,354	57.10		
		0				

農業委員會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3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49,183	45.28	係張昌嘉盜獵台灣山豬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審計部98年6月11日審教處四字第0980001302號函同意註銷。
	小 計	49,183	100.00	
96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37,285	16.45	係尚未收回之溢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審計部98年8月24日審教處四字第0980001923號函同意註銷。
	小 計	2,237,285	16.45	
98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481,054	82.87	委辦案件廠商違約扣款較預計數多。
	0551010101-8 審查費	34,400		
	0551010102-0 證照費	350,484	110.91	進駐廠商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數多。
	0551010103-3 登記費	- 9,250	-17.79	因第一期標準廠房於96年9月才正式啟用供廠商進駐，故僅少數廠商辦理公司工廠登記，以致所收登記費未達成歲入目標。
	0551010305-8 資料使用費	944,858	52.43	本會出版刊物出售收入較預計數多。
	05510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98,208	116.91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款繳庫較預計數多。
	0551010313-6 服務費	- 1,969,407	-48.41	奉行政院98年2月20日院台農字第0980006371號函核准廠房租金及管理費減半收取，以致服務費收入未達目標。
	0751010101-9 利息收入	- 1,650,461	-55.02	利率調降、計畫經費撥付嚴格控管。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 7,394,939	-42.48	奉行政院98年2月20日院台農字第0980006371號函核准廠房租金及管理費減半收取，以致租金收入未達目標。
	0751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677,144	338.57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數多。
	0851010301-3 投資股息紅利	-235,886,548	-35.48	投資台灣肥料公司股息發放未如預期。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34,080,694	-47.41	嚴格控管撥款進度，以致收回上年度補助、委辦計畫餘款減少。
	1151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 23,692,623	-43.74	本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事酬勞金發放較預計數減少。
	小 計	- 300,097,774	-36.56	
	合 計	- 297,811,306	-35.69	

農業委員會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 編號	歲出保留數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備 註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92	58510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資本門 C2	25,000,000,00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依農業發展條例第52條規定，政府應分3年編足1,000億元，遂於92年度追加預算250億元，惟經立法院審議作成決議，要求國庫增撥上述基金，全數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且應依實際需求舉債，不得1次全數發行，以免增加無謂利息支出。目前該基金尚有賸餘資金可供運用，98年度未申請動支，爰擬繼續申請保留。				
94	資本門小計 經資門小計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33,484,042	33,484,042	64.43								
95	資本門小計 經資門小計 5251011202-6* 試驗研究與改良	0	33,484,042	33,484,042	55.64		33,484,042	1. 本會林務局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木藝木作工坊新建暨大製材廠整修及相關機電等2項工程，因園區於95年5月中旬發生火災，辦理終止合約後，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縣辦事處辦理施工數量結算鑑定，並於完成後要求原建築師將該兩項工程彙整為『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木藝木作工坊復建工程暨切片機、燃料倉、鍋爐間、原木梯等修復工程』，本標案於98年12月1日由『鴻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33,600,000元得標，扣除已付1,262,355元，保留32,337,645元。已於98年12月11日辦理開工，目前已積極趕工中，本工程預訂於99年4月6日竣工。 2. 本工程原設計監造委任於合約中敘明後續擴充僅至96年12月31日止，故與設計監造單位辦理終止合約後，於98年12月29日另訂新約，服務費用為1,636,000元，扣除已付489,603元，保留1,146,397元整。				
		0	33,484,042	33,484,042	55.64		33,484,042					
		4,101,179	2,840,465	6,941,644	43.95	資本門 A4	6,941,644					
96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52,500,000	52,500,000	49.87	資本門 A19	52,500,000	本會水產試驗所基因轉殖水產生物田間隔離試驗設施設置工程於98年6月完成驗收手續，惟依規定需取得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結付尾款，10月14日已取得使用執照，目前正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進行綠建築標章審查作業中，本案已發生權責，經評估99年度可執行完成，故需保留經費6,941,644元至99年度，以利計畫執行。				
		0	52,500,000	52,500,000	49.87							
		4,101,179	55,340,465	59,441,644	49.10		59,441,644					
		4,101,179	55,340,465	59,441,644	48.23		59,441,644					
		0	1,502,800	1,502,800	29.75	經常門 C4	1,502,800	本會辦理「植物抽取新藥原料藥材之組織培養及GAP栽種研究計畫」，採隨送隨審制，於96年12月28日與廠商完成簽約，期程至99年2月28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502,800元。				
		2,995,161	0	2,995,161	100.00	經常門 C20	2,995,161	本會96年度配合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分擔經費2,995,161元，依審計部函示轉列應付數。				
		0	1,314,000	1,314,000	41.14	經常門 A4	1,314,000	本會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96年度「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相關工程或規劃案，其中園區第4、5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因於98年11月26日方獲環評大會審查通過，預計99年召開說明會後辦理結案，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14,000元。				

農業委員會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 編號	歲出保留數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備註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資門類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81,295	81,295	0.01	資本門 A4	81,295	本會補助臺南縣政府辦理96年度「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相關工程或規劃案，其中營運服務中心綠建築改善工程，因綠建築審查延宕，迄98年2月23日方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配合審查意見需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預計99年3月完工，擬依規定申請保留設計監造費81,295元。	
	經常門小計	2,995,161	2,816,800	5,811,961	50.55		5,811,961		
	資本門小計	0	81,295	81,295	0.10		81,295		
	經資門小計	2,995,161	2,898,095	5,893,256	0.74		5,893,256		
97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2,521,529	2,521,529	2.14	資本門 A4	2,521,529	本會補助嘉義大學辦理「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新建工程，於97年12月30日決標，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410日曆天，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521,529元。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1,370,500	1,370,500	24.77	經常門 C4	276,000	為配合園區廠房建設，呈現園區最新風貌，變更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簡介影片製作內容，因此期程跨越年度，故申請保留經費。	
						經常門 C3	1,094,50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整體開發變更及土地變更編定計畫採購案，因尚未獲得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准文件，因此辦理保留。本案要求承包廠商持續追蹤，儘速辦理結果。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43,062,913	43,062,913	8.68	資本門 A1	37,590,099	本會補助台北縣政府辦理「臺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拆遷整地工程」，於97年10月16日完成發包簽約程序，因尚未完成地上物清除作業，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7,590,099元。	
						資本門 A4	5,472,814	本會補助臺南縣政府辦理97年度「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相關工程或規劃案：(1)園區第4期大地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工程預定99年度發包施作，監造費用將於工程完成後結案；(2)園區第2期排水改善工程預計於99年3月完成；(3)第3期先建後租溫室工程已於98年12月23日結案，預計99年3月完成請款。以上作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472,814元。	
	經常門小計	0	1,370,500	1,370,500	1.44		1,370,500		
	資本門小計	0	45,584,442	45,584,442	6.89		45,584,442		
	經資門小計	0	46,954,942	46,954,942	6.20		46,954,942		
98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74,556,666	27,530,000	102,086,666	15.48	經常門 C4	27,530,000	1.本會委託安立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委會所屬研究機關組織評鑑及農業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專案管理」，履約期限自98年5月11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75,000元。 2.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牛樟芝衍生產品安全性、功能與成分評估」計畫，履約期限自98年12月16日起至99年12月15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8,600,000元。 3.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履約期限自98年10月29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7,955,000元。	
						經常門 C12	1,440,000	1.本會委託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RFID在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應用之研究計畫」，其修正之期末報告將陳述審查委員再次審查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80,000元。 2.本會委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水文自動測報技術於灌溉管理應用之研究」，其修正之期末報告將陳述審查委員再次審查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60,000元。	

農業委員會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 編號	歲出保留數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備 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資門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3,000,000	3,000,000	5.87	資本門 B4	3,000,000	經常門 C14	73,116,666	1. 本會補助中興大學、台灣大學、台灣海洋大學、宜蘭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國立大學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36,223,560元。 2. 本會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36,893,106元。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835,743	0	2,835,743	0.47	經常門 C14	2,835,743	本會補助財團法人豐年社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2,835,743元。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28,305,853	7,624,295	235,930,148	12.16	經常門 C4	4,183,000	經常門 C14	230,897,148	1. 本會委託非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農村建設結合農村深度旅遊之專題節目等，原訂履約期限至99年2月28日，因莫拉克風災致農村災情慘重影響拍攝，履約期限延至99年6月30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183,000元。  2. 本會補助中央畜產會辦理「階段性停打口蹄疫疫苗之強化工作」追加計畫，防疫人員因全力投入八八水災救援行動，致口蹄疫疫苗注射執行進度落後2個月，惟年底前已完成疫苗配送及注射，相關之酬勞費用6,456,715元，因審查案件量龐大且皆集中於年度結束前送件，無法及時完成核銷作業；另為因應口蹄疫疫苗進口作業期間銜接疫苗供應所需，增購45萬劑計2,591,295元，合約已於98年12月31日完成簽約。以上作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048,010元。  3. 本會補助臺中縣農業改良場辦理「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等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3,474,654元。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1,299,000	1,299,000	0.40	資本門 C14	480,000	經常門 A12	480,000	本會補助台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興建動物保護宣教大樓暨流浪犬領養區前置設計規劃，已委請廠商規劃設計監造，未能於年度內完工驗收，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80,000元。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630,784	2,353,333	4,984,117	0.02	經常門 4C	1,308,333	經常門 C14	370,000	98年度補助農民團體輔導經營衛星農場計畫，因計畫執行牽涉農畜產物生長週期，未能於年度內完成，因此辦理保留。
						資本門 A14	530,000	98年度補助農民團體輔導經營衛星農場計畫，因計畫執行牽涉農畜產物生長週期，未能於年度內完成，因此辦理保留。		
							769,000	本會補助台中縣政府辦理「98年度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由大甲鎮農會辦理蔬菜芋頭集貨場及專區環境意象美化工程，因物價上漲造成3次流標，致98年12月31日始完成簽約，履約期限為訂約後90及30個工作天，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69,000元。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先期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委託專業服務等3案，因計畫採購期程跨過年度，因此辦理保留。

農業委員會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 編號	歲出保 留 數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備 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4	596,000	本會補助臺南縣政府辦理98年度「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案，園區環境差異性分析報告及第3期園區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委託技術服務案於98年8月13日簽約，預計99年6月完成，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96,000元。	
						經常門	C9	449,000	本會補助高雄縣政府辦理98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營造優質產銷環境」計畫，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加工廠HACCP及ISO22000驗證及產品創新研發等，因該地區受8月莫拉克颱風重創，致計畫停滯約3個月，為維持品質，災後採購合約履約期限皆訂至99年2月28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49,000元。	
						經常門	C12	660,000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灌排設施維護管理經費評估及水閘門資料庫建置計畫」，其修正之期末報告將陳述審查委員再次審查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60,000元。	
						經常門	C14	1,970,784	1. 本會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780,000元。 2. 本會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1,190,784元。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5,373,797	281,337,918	296,711,715	6.38	資本門	A4	280,779,918	1. 本會補助台中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於98年10月16日簽約，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開工日起180日曆天，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8,569,456元。 2. 本會補助臺南縣政府辦理98年度「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案，第1-3期園區監視系統工程於98年12月15日簽約，預計99年2月完工；追加園區第2期公共設施排水改善工程於98年8月28日簽約，預計99年2月完成；追加營運服務中心綠建築改善工程變更設計空調工程，因綠建築審查延宕，迄98年2月23日方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配合審查意見變更設計後，於98年12月29日簽約，預計99年3月完工。以上作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839,644元。 3. 本會補助苗栗及雲林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計畫，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4,295,646元。 4. 本會補助宜蘭、桃園、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及花蓮縣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計畫，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54,075,172元。		
						資本門	A9	2,047,000	本會補助高雄縣政府辦理98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營造優質產銷環境」計畫，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食品加工廠整修等，因該地區受8月莫拉克颱風重創，致計畫停滯約3個月，為維持工程品質，災後採購合約履約期限皆訂至99年2月28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047,000元。	
						資本門	A12	13,884,797	本會補助雲林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因工程遭莫拉克颱風毀損，未能於年度內完成驗收，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884,797元。	
經常門小計	308,329,046	37,507,628	345,836,674	0.49				345,836,674		
資本門小計	15,373,797	285,636,918	301,010,715	5.97				301,010,715		
經資門小計	323,702,843	323,144,546	646,847,389	0.85				646,847,389		
經常門合計	311,324,207	41,694,928	353,019,135	0.50				353,019,135		
資本門合計	19,474,976	25,420,127,162	25,439,602,138	80.26				25,439,602,138		
經資門合計	330,799,183	25,461,822,090	25,792,621,273	25.14				25,792,621,273		

農業委員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經費門分列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金 額	%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4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5,294,206	29.43		0		1	91,707		
							13	15,202,499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木藝木作工坊新建暨大製材廠整修及其相關機電工程，95.05.13發生火災後損害賠償一審訴訟中之工程款，因付款期程尚未確定，未奉同意保留，依規繳庫。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8,208,198	100.00		0		4	8,208,198	恆春熱帶植物園暨慈丁森林遊樂區整建規劃設計案於97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用地別個案變更之審查，惟承包商因物價波動等因素拒絕依約履行後續設計作業，林試所依規定於98年2月26日終止契約在案，保留款依法辦理繳庫。	
	小計	23,502,404	39.06		0			23,502,404		
95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6,373,671	5.93	4	300,261		4	6,043,410		
	小計	6,373,671	5.93		300,261		7	30,000		
								6,073,410		
96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8,726	0.77	1	38,726			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692,694,539	88.04	1	1,354,277		1	240,262		
	小計	692,733,265	87.48		1,393,003		4	691,100,000	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開發終止，保留款依規繳庫。	
								691,340,262		
97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283,200	2.39	1	1,283,200			0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833,551	1.72		0		1	833,551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28,571	0.08		0		1	128,571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58,164,389	31.54	1	764,123		1	18,100,266		
	小計	160,409,711	21.24		2,047,323		4	139,300,000	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開發終止，保留款依規繳庫。	
								158,362,388		

農業委員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8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35,919,090	19.13	6	60,383,003	委辦或補助計畫 經費結餘。	6	17,480,481	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結 餘。	
				10	48,570,606	配合行政院98年 度預算執行節約 措施撙節開支。	10	9,485,000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40,988,539	6.55	2	18,089,904	人事費節餘	10	20,994,393	配合行政院98年度預算執 行節約措施撙節開支。	
				10	1,904,24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74,297,836	16.54	6	279,867,096	委辦或補助計畫 經費結餘。	6	76,451,657	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結 餘。	
				10	16,576,220	配合行政院98年 度預算執行節約 措施撙節開支。	10	1,402,863	配合行政院98年度預算執 行節約措施撙節開支。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404,357,094	1.82	6	28,095,231	委辦或補助計畫 經費結餘。	6	296,425,854	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結 餘。	
				10	62,722,240	配合行政院98年 度預算執行節約 措施撙節開支。	10	17,113,769	配合行政院98年度預算執 行節約措施撙節開支。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41,980,000	100.00	3	41,980,000	第一預備金未動 支。		0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35,617,513	0.07	1	35,617,513	按業務實際需要 而減少支付。				
	小計	1,033,160,072	1.36		593,806,055			439,354,017		
	合 計	1,916,179,123	2.47		597,546,642			1,318,632,481		

農業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192,000	0	6,192,000	6,185,8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235,000	0	313,235,000	293,790,1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800,000	0	16,800,000	15,965,2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95,000	0	25,195,000	24,585,026
六、獎金	85,348,000	0	85,348,000	85,676,507
七、其他給與	39,214,000	0	39,214,000	37,966,562
八、加班值班費	28,186,000	0	28,186,000	27,192,2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364,000	0	26,364,000	26,487,081
十一、保險	27,232,000	0	27,232,000	28,538,48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67,766,000	0	567,766,000	546,387,246

員會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 分 比(3)/(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		0	0	
-6,120	-0.10	3	3	
-19,444,812	-6.21	372	360	
-834,755	-4.97	35	32	
-609,974	-2.42	65	65	
328,507	0.38	0	0	
-1,247,438	-3.18	0	0	
-993,724	-3.53	0	0	
0		0	0	
123,081	0.47	0	0	
1,306,481	4.80	0	0	
0		0	0	
-21,378,754	-3.77	475	46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8 年度法定預算。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鑑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已遵照辦理。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一)由於財團法人重大事項須透過董事會合議決策後，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再向法院辦理變更程序。考量目前行政院為使各級政府機關更能有效執行對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已指示法務部研擬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該草案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 (二)考量本決議所述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相關規定，已新增納入「財團法人法」草案規範中。本會後續當依據「財團法人法」規範，積極針對所監管財團法人加強監督。
(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一)本會漁業署以多次召開相關會議並發函督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釣魚區之規劃。另本會漁業署主管 8 處漁港中，已協調地方政府同意選定八斗子、烏石漁港部分防波堤及碼頭作為港區垂釣示範區，目前正辦理設置釣魚安全設施作業中。 (二)俟漁港船垂釣區規劃公告完成，將逐步增列預算辦理相關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
(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	(一)本會漁業署已多次召開相關會議並發函督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釣魚區之規劃。另本會漁業署主管 8 處漁港中，已協調地方政府同意選定八斗子、烏石漁港部分防波堤及碼頭作為港區垂釣示範區，其中八斗子漁港釣魚平台預定於 99 年 8 月 31 日啟用；烏石漁港釣魚平台，預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99 年 12 月 31 日啟用。            (二)俟漁港垂釣區規劃公告完成，將逐步增列預算辦理相關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p>
(主)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p>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p>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此限。</p> <p>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p> <p>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已遵照辦理。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農委會主管</p> <p>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p>	<p>政府精省後移由本會接管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9 個試驗研究機關、7 區</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內，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p>農業改良場（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案業經本會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前開機關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林務局及所屬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試驗研究機關：          本會前擬具 9 個試驗研究機關相關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會 9 個試驗研究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本會以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試所等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組織法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至茶改場及種苗場組織規程草案，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1 日重新陳報行政院研考會審議中。</p> <p>(三)農業改良場：          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法規草案業經行政院 99 年 1 月 4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715 號函核定在案，本會刻正辦理發布作業中。</p>
(二)	行政院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 98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金額為 2 億 3,156 萬 9,000 元。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該場業已失設置法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試驗所、漁業廣播電臺亦要求儘速完成法制化。	已遵照辦理。
(三)	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 98 年度分別編列單位預算以支應年度所需經費。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業已失設置法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要求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	已遵照辦理。
(四)	金山、萬里地區是國內著名蕃薯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金山、萬里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蕃薯」，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	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之推廣與行銷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以輔導在地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五)	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是國內著名「山藥」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山藥」，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之推廣與行銷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以輔導在地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受理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農漁會及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須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是否由農委會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訂定審查機制，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一)本會於97年12月31日以農政字第0970085058號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並自98年1月1日生效。 (二)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自98年度起補助計畫提審時，應檢附「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並列為補助審查項目。 (三)98年度均已針對受補助之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進行詳實之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未有由本會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之情事。
(七)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委辦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委辦時發生將委辦案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如該等受委辦機構或法人無力承辦，政府機關即不應委由其辦理。如同意其再行轉包，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委辦機構及委辦案件之審查及監督，且可能發生圖利特定團體及人士。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委辦案件不得再行轉包，如違反本決議，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立即停止委辦並全數追回委辦經費。	已遵照辦理。
(八)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獎補助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獎補助時竟發生將獎補助案內容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獎補助機構之審查及監督。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獎補助案件，其工作內容須由主辦單位另行委任專業單位辦理部分，其經費如占整體計畫經費50%以上者，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須嚴加審核並於網站公布該計畫主辦單位、工作內容及各項工作經費分配，並	本項決議已於98年7月9日以農會字第098009019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主辦單位針對委託部分提出專案報告。	
(一)	<b>農委會</b> 農業委員會第 3 目「農業管理」之企劃管理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等 5,715 萬 4,000 元，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共僅編列 3,000 萬元。美日和歐盟等先進國家，均採「產銷履歷制度」，保障消費安全，並減少農產品因單一事件引發消費者恐慌，造成該農產品全面滯銷，多數非肇事之無辜農民全面連帶受害。農委會不僅不加強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反大幅減緩步伐。「農業管理」原列 22 億 6,262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12 日以農企字第 09800103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98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956 號函復在案。
(二)	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獎補助費」編列 3,000 萬元，係「補助農民團體或相關組織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加強宣導推廣教育，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並健全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基礎及配套措施，透過資訊的公開及可追溯性，建構農產品產銷資訊公開、透明及可追溯的安心保證制度」。但其為農委會編列經費推動，對於動物保護法規定之動物福利規範卻未納入產銷履歷中，故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12 日以農企字第 09800103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98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956 號函復在案。
(三)	9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中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編列 4,843 萬 3,000 元，辦理加強人才培育、提升農業科技水準，農業發展產業政策研究及評估、建構安全農業管理資訊體系，以及加強農業水利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惟政府長期從未照顧原住民地區農民，部落農業問題亦從未正視，抑或提出具體可行性的方案來解決部落農業，遑論人才培育、規劃、研究發展、資訊體系、國際合作及農業水利科技發展等業務工作，以為原鄉農業把脈或診斷相關計畫之擬定，簡直將「台灣原住民」視為次等公民來看待；政府於該政策、計畫斥資龐大的資源，然中央與地方政府卻完全忽視了原住民族地區的百姓，有違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德政，同時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以落實及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應予考量檢討及改進，。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19 日以農水字第 09800300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結果，仍維持預算凍結四分之一，第 3 會期未解凍部分，立法院已於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送交經濟委員會處理，並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且經立法院 98 年 11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3626 號函復在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故此經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近年來收入總數占園區管理經費比率，分別為 95 年度決算 3.47%、96 年度決算 31.07%、97 年度預算 20.69%、98 年度預算 24.79%，顯示該園區未積極招商，收入嚴重偏低，績效不彰，已成為政府負擔。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8,735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5 日以農生園籌會 09840013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二分之一，繼續凍結二分之一，第 3 會期未解凍部分，立法院已於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送交經濟委員會處理，並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且經立法院 98 年 11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3622 號函復在案。
(五)	農委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為 32 億 6,139 萬元，其中高達 31 億元獎補助費用、委辦費為 9,250 萬元，顯示該項預算超過九成經費為補助費用。惟該會過去執行績效、成果以及推廣農田水利灌溉、水利生態保護以及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甚至農民迫切需要之早期農地重劃、農路改善及農水路改善計畫等等，均未有具體成效，造成農業縣市農民怨聲載道。故該項獎補助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11 日以農水字第 09800301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二分之一，繼續凍結二分之一，第 3 會期未解凍部分，立法院已於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送交經濟委員會處理，並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且經立法院 98 年 11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3625 號函復在案。
(六)	農委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編列 8 億 0,525 萬 6,000 元，辦理對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辦理強化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補助計畫。經查，截至目前為止，雲林縣身為農業大縣，農民人數高居全國第二，該項計畫分配卻寥寥無幾，顯示該計畫之分配公平性有待商榷。加上，該計畫目標標準極低，竟出現僅需創造 350 農村婦女就業機會、研發 30 項伴手禮等低階預期目標，應加以提高。	<p>(一) 98 年度於農業管理計畫項下『輔導推廣』係辦理對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辦理強化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補助計畫，本計畫辦理情形及具體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 98 年農會屆次改選工作、農漁會新屆次總幹事業務講習會、新屆次農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業務講習會；輔導台灣省農會辦理各級農會會務、會計人員講習；輔導農會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經濟事業，設置多功能農民活動中心及完成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提供農民訓練教育、研習、資訊交流及會議場所，提高農民知識及技能，提升農業競爭力。</li> <li>辦理各級農會推廣人員輔導產銷班及專業職能培訓，職能應用說明會，進行「農業推廣充電站」網站平台的維護與經營，提供農民、推廣人員、消費者全年無休之農業數位學習環境。</li> <li>結合農業相關校院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組成輔導團，辦理農民農業產銷經營輔導與技術諮詢服務。</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 補助各級農會提供高齡者健康老化相關課程，設置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辦理照顧服務員及家事管理訓練；組織老農成立老圃生活輔導及傳承班，並建置財務規劃與諮詢窗口，提供退休農民財務規劃資訊及諮詢服務。</p> <p>5. 補助農會辦理農業體驗營，讓青年走入農村，體驗農業。另辦理青年農場見習及農業短期職業訓練，以協助青年學習農業技能，投入農業工作。</p> <p>6. 推動創新鄉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輔導鄉村社區辦理各項社區研習、訓練等活動，以開創鄉村社區文化特色，創造農村經營新契機。</p> <p>7. 補助地方農會辦理農業及鄉土作業研習活動及公共服務，以加強青少年農業及鄉土教育，並建立青少年服務社區之機制，落實農業紮根。</p> <p>8. 辦理農業特色產業創新加值計畫，包括發展地方特色料理、輔導開發休閒伴手禮及舉辦農業產業文化活動等項計畫工作。</p> <p>(二)本業務項下之各項計畫均鼓勵各鄉鎮農會或公所提出，由各縣政府或縣農會彙整後，依本會所訂研提要點與補助標準，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公開公正評選，擇優補助。</p>
(七)	建議農委會協調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退輔會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等於一定期間內協商完成「休閒農場管理法」立法，並針對國內合法休閒業者數目，提出中程目標戮力達成，使國內休閒農業發展真能達到促成生態平衡、並提昇農民收益與促進農村繁榮之目標。	<p>(一)現行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之管理係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發布施行以來，本會業依休閒農業發展狀況及產業需求，檢討修正相關條文。</p> <p>(二)鑑於休閒農場之設置涉及營建、消防、環保等法令規定，致部分休閒農場無法取得全場許可登記證，本會邀集建管、土地、水保等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逐案探討可行之解決方式，並積極與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協商解決方法；至於研訂「休閒農場管理法」乙節，本會已委請學者專家研究，並規劃其立法架構及內容，或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專章增列休閒農業輔導。</p> <p>(三)依據統計，截至 98 年為止，本會已核發 218 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准予籌設者有 454 家，有關合法休閒農場家數目標之訂定，均於年度計畫成果進行控管，未來亦將加強輔導業者取得合法登記證。</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八)	為相關農民提供加強職業教育服務，及鼓勵農牧成員年輕化係屬我國農業永續發展目標下，農業委員會推動主要事項之一，惟查農業委員會對辦理相關業務執行成效無法掌握，支出單位成本復有偏高情形，要求農業委員會檢討捐助對象與執行方式合宜性，積極加強辦理，大幅增加執行績效，俾利我國農業永續發展。	<p>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行列，本會積極推動各項農業人力培育計畫，以階段性的體驗與訓練活動，增進青年人對農業的興趣，進而投入農業工作，並經由農業專業訓練、農場見習等配套措施，為新進農民打下在地紮根的基礎。98 年相關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補助各縣農會規劃辦理農業體驗營、大專生農業體驗營及產業別進階訓練。透過實地體驗訓練，促使青年對農業經營有所認識與興趣，以進入農業經營行列。</li> <li>(二) 對失業回流青年，規劃辦理短期農業職業訓練，並發給訓練期間之生活津貼，以提供青年學習農業基礎技能並能維持基本生活。</li> <li>(三) 辦理農場實作見習計畫，轉介青年至專業農場、產銷班及休閒農場見習，並由本會補助實習指導費，由具經驗之農民以師徒方式帶引學員實地參與農業生產與經營，加強青年學員農業經營之實務能力，促進青年紮根留農。</li> <li>(四) 加強農業就業輔導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農民農業專業訓練」，提升農民農業生產技術及企業化經營管理知能，提高經營績效。</li> <li>2. 建構農地銀行提供從農者農地資訊及諮詢服務。</li> <li>3. 提供多項政策性低利農業專案貸款，以提供從農青年資金之需求。</li> <li>4. 設置輔導諮詢窗口，協助農民經營診斷與改善事宜。</li> <li>5. 辦理農民市集，協助從農青年產品之行銷推廣。</li> </ol> </li> </ul>
(九)	農委會長期未積極辦理推廣有機農業事務，顯欠妥適；同時相較國外有機農業之發展經驗，該會對整合相關標準、給予有機農民財務過渡期支持、善用農改場積極進行輔導工作、針對違法驗證機構予以處罰等等，未見應有重視與作為，顯有不當輕忽，宜儘速檢討並加強辦理。	<p>(一) 本會已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訂定發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據以執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業務。依據該法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規定驗證及申請審查，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未依規定者將依該法規定查處。另對於未依法取得認證或經撤銷、廢止認證，擅自辦理驗證業務者，亦將依規定查處。</p> <p>(二) 為輔導農友生產有機農產品，本會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協助農友有機農產品驗證、檢驗及相關生產設施，輔導拓展有機農產品通路、辦理農藥殘留抽驗，提升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農業委員會辦理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與行銷計畫，自 95 年度開始實施，目前所辦理者為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之中長期實施計畫，查該項計畫係推動農糧產品完整產銷紀錄並取代吉園圃推廣作業，因此，對增加國人食用安全農糧產品數量而言，其主要成效，應在於能突破推廣吉園圃園區之瓶頸、大幅增加安全產銷農產品數量，惟以目前推廣計畫，效益有限。在吉園圃推廣因農民年齡結構等因素遇瓶頸不易突破時，該會表示因應國際趨勢辦理有關產銷履歷制，以保障相關農糧產品之食用安全，惟截至 97 年底止之預計成效偏低、辦理單位成本偏高，亟待加強，要求農委會設定積極有效目標，加強執行。	<p>護有機農產品信譽。</p> <p>(三)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加強辦理有機栽培管理教育訓練，輔導農友投入有機生產，推動利用台糖公司土地及退輔會農場建立有機農作物生產專區，協助農友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以擴大有機驗證面積。</p> <p>(四)本會 98 年 2 月 3 日已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有機農產品標章為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並加強宣導，以利消費者辨識選購，促進有機農產品消費，俾加速有機農業發展。</p>
(十一)	為中央推動宜蘭縣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因營建原物料大漲，工程費由 3.1 億元暴增至 4.8 億元，農民負擔比例過高，變相轉嫁成本由重劃區農民概括承受負擔，有失公平；鑑於重劃即將完工，工程經費撥付在即，茲建議農委會應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專案全額補助暴增之經費，以造福農民。	<p>(一)宜蘭縣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 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所施作工程部分之物價調整款，係依據「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處理，物價調整款(15,329,573 元)已於 97 年 12 月底前撥入縣府帳戶。</p> <p>(二)本案農地重劃工程「定額補助」之處理原則，目前仍予維持，這是該計畫之特性，即有關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係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及處理。</p>
(十二)	農委會各農改場轄區截至 97 年 6 月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均偏低，宜加強檢討改進，並大幅輔導增加國內安全用藥及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俾落實發展安全農業之施政目標。	<p>(一)選定吉園圃養成班，輔導簽訂安全用藥自律公約，依規範安全用藥，紀錄用藥情形及抽驗其產品，申請吉園圃審查，迄 98 年底止已輔導 1,526 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 19,143 公頃。</p> <p>(二)本會推動有機農業，迄 98 年 12 月底累計驗證面積 2,960 公頃，預估 101 年底累計驗證面積</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目標為 5,000 公頃。</p> <p>(三)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加強辦理有機栽培管理教育訓練，輔導農友投入有機生產行列，推動利用台糖公司土地及退輔會農場建立有機農作物生產專區，協助農友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以擴大有機驗證面積。</p> <p>(四)加強辦理消費者宣導推廣，促進有機農產品消費，以加速有機農業發展。</p>
(三)	國內有機生產面積仍偏低，適逢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際，農業委員會宜加強檢討改進，並輔導增加國內安全用藥及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俾落實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發展優質農業及安全肥料品質之預期施政目標，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可降低肥料價格上漲所帶來之衝擊。	<p>(一)本會推動有機農業，迄 98 年 12 月底累計驗證面積 2,960 公頃，預估 101 年底累計驗證面積目標為 5,000 公頃，以達有機農業倍增。</p> <p>(二)為發展有機農業，本會已積極輔導農友配合連續休耕田活化及小地主佃農機制，並利用台糖土地、退輔會農場建立有機農業專區，輔導有機農友擴大面積租用農地，擴大經營規模。並對於通過有機驗證農友，予以協助土壤、水質、產品檢驗費及驗證費用，以減輕農友負擔。</p> <p>(三)推廣企業及校園團膳、國軍副食，並輔導有機農夫市集、電子商務及宅配，建構多元化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結合宗教團體及志工人士力量，投入有機農業生產與推廣。</p> <p>(四)提供低率貸款服務，協助有機農糧產品經營者改善產銷設施(備)，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p>
(四)	鑑於中國毒奶粉、黑心農產品或其加工品、黑心食品等等，業已影響世界多國之食品安全；我國民間亦已主動發起「CHINA FREE」運動，由產品製造者主動標示其產品及原料非為中國所生產。而農產品安全制度之建構及確保，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可迴避之責，爰提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我國國產之農、漁產品，輔導推動「CHINA FREE」之標示，以維護國人飲食之安全。	<p>(一)本會長期推動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驗證制度，經驗證的產品均使用國產農產品為原料並在國內生產製造及行銷，推動 CAS 制度之目的，在於保障國人飲食安全，並提昇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和價值。</p> <p>(二)為建構及確保農產品安全制度，本會已積極推動農產品吉圓圖、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制度，建立可供追溯之系統，讓農民瞭解安全用藥及生產安全農產品是其責任。</p> <p>(三)本會已加強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不合格案件由縣市政府採取延後採收、追蹤教育、依法查處等措施。</p> <p>(四)依據目前食品相關法規並無產品需標示「CHINA FREE」之規定，惟為使消費者瞭解產品來源，本會將配合政策輔導推動業者標示。</p>
(五)	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7 億 1,057 萬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9,945 萬 8,266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	本項決議已於 4 月 2 日農科字第 0980020038 號函送立法院。該院議事處亦於 4 月 21 日函請經濟委員會安排報告在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比率一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32.75%，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以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六)	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22 億 6,262 萬 8,000 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1 億 7,748 萬 7,055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一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16.42%，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以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4 月 22 日農會字第 0980090186 號函送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七)	中國生產的生菜、水芹菜、番茄、蘑菇、馬鈴薯等農產品殘留三聚氰胺，近年來大陸走私農產品充斥市面，日本更查獲自中國進口的冷凍四季豆含有超量農藥，農委會應立即協調衛生署，依風險程度高低提高中國進口同類產品之抽驗比例或管制相關產品之進口；並應儘速會同海巡署、警政署，加強查緝中國農產品走私，避免流入市面影響國人安全。	(一) 本會已成立「農藥安全專案小組」，加強農產品安全管理。 (二) 本會已洽請衛生署加強中國大陸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為國人嚴格把關；並會同警政單位，加強查緝中國農產品走私，避免流入市面影響國人安全。 (三) 本會除持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外，並加強查緝走私，98 年計銷毀走私農、漁、畜產品 898.5 公噸。另針對殘留三聚氰胺之相關農產食品，已協調衛生署依風險程度高低提高中國大陸進口產品之抽驗比例並管制相關產品之進口，其所屬各地衛生局並啟動各波市面涉含三聚氰胺食品檢驗。 (四) 至於查緝走私係屬海巡署及海關主管權責，本會於接獲該等單位通知須進行市面查緝時，均配合派員會同查緝。
(八)	立法院第六屆委員會主決議：不再辦理 CAS，改採 TAP、OTAP 和 UTAP。農委會表示，外銷採 TAP、OTAP 和 UTAP，內銷採 CAS，然一國兩制並不適當。「C」原是 Chinese，後改為 Certified。日本農業標準稱為 JAS (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CAS 容易被誤認為中國農業標準。且 TAP 的重點在安全查核及逆向追蹤，CAS 只注重農藥殘留。根本問題在土壤健康，合理施肥。部分農田使用重金屬含量超高，主要由於：飼料超量添加重金屬，造成禽畜糞和禽畜堆肥之	(一) 本會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採逐步擴大自願性方式推動為之；惟考量目前國內農民高齡化不易資訊化、經營規模零細，且推動產銷履歷初期之驗證費用較高，若全面輔導農民推動產銷履歷有其實質上之困難，且尚未導入產銷履歷制度之產品，農民若以吉園圃、有機農產品等方式，生產符合安全基準之農產品，亦應確保其權益。 (二) 嚴謹實施生產廠（場）追蹤查驗與產品檢驗，要求業者生產管理及產品品質、衛生安全等均須符合驗證基準，對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者執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重金屬超量；以工業廢棄物及污泥肥料材料製成堆肥；工業及住家廢水進入灌溉溝等。蔬菜等農產品的鎘含量可能遠超過鎘米濃度，需要徹底了解與管制。農委會捨 TAP、就 CAS，乃違反立法院決議、易被誤認為中國農業標準，更是見樹不見林，請農委會仍繼續推動 TAP 計畫。	<p>行退場機制，確保驗證產品品質及消費者權益。</p> <p>(三)至涉及「飼料超量添加重金屬，造成禽畜糞和禽畜堆肥之重金屬超量」乙節，本會除於 98.6.2 召開「研商調整家畜禽飼料銅鋅值以因應堆肥重金屬管制會議」，決議調降家畜禽配合飼料國家標準銅鋅之最高成分含量，並將調降之建議值以 98.7.3 農牧字第 0980040143 號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依程序辦理。查該局已於 99 年 1 月 26 日召開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預計於 99 年 4 月中旬可公告實施，以調降飼料銅鋅最高成分含量之國家標準。</p> <p>(四)97 年 520 新政府上任後，為照顧廣大消費者與農民，推動安全農業依農民意願及條件，改採多元方式輔導。本會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仍將以務實態度，秉持以 1. 外銷國家有要求；2. 通路有保障；3. 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等原則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以確保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p>
(九)	農業為國防重要的一環，為免台灣逐步受制於中國，以及國內農業遭受衝擊，政府高層應放棄討好中國、戕害本土農業的思維與決策，有關單位應嚴格審核中國農產品，不得輕易開放，並在最短時間內，檢討導正目前已開放之農產品。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因情事變更或基於政策需要，對原已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經相關貨品主管機關認定有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停止輸入。</p> <p>(二)本案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間函請本會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等單位，針對已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行檢討，並提供產業評估意見，本會繼續嚴密監控進口情形。</p> <p>(三)繼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不會新增開放項目。</p>
(十)	為維護國內豬肉市場正常供需及豬農生計，政府除應調節豬肉進口量、提高國家檢疫標準、查緝囤積、加強推廣國產豬肉外，更應補貼豬農飼養成本。針對無意繼續養豬的豬農，則應儘速制定補貼轉業的離牧政策予以配套。	<p>(一)查本會每年均於年底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並訂定隔年豬隻生產目標，以維持國內豬肉市場正常供需；另本會亦於每月邀集各毛豬供銷管道、縣市政府及各肉品市場，召開毛豬調配會議，以穩定國內毛豬供應。</p> <p>(二)另為加強辦理國產豬肉及其產品之推廣，本會亦持續於年度計畫內編列相關品嚐、推廣及促銷之經費，並委託專業單位及養豬產業團體辦理。</p> <p>(三)查本會於 87 年~88 年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畜禽產業影響，調整產業結構及穩定產銷所辦理之自願離牧計畫目前已停辦。該項工作辦理完竣後，國內畜禽產業已逐步調整結構，現階段本會並無再次辦理產業自願離牧及針對個案予以輔導離牧之規劃。同時本會亦將</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三)	<p>農民健康保險於 74 年試辦，實施迄今財務收支從未平衡，歷年來均係鉅額虧損，截至 96 年底止累積虧損數達 1,186 億 7,631 萬 7,000 元，除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 1,156 億 1,579 萬元外，尚有累積待撥補虧損數 30 億 9,649 萬 3,000 元。經查，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導致國庫鉅額補貼，主要因素為，農保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以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由於農保加保資格之審查係由各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業務乃由農委會監督，故建議基於權責統一考量，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澈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以防不肖假農民持續增加，侵蝕有限的農保資源，同時降低農保虧損。</p>	<p>持續輔導產業降低飼養成本及增加產業競爭力，以穩定產業發展及農民收益。</p> <p>(一) 農保業務改隸事宜，將於行政院組織調整時通盤處理。</p> <p>(二) 協助落實農保查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自 89 年 7 月 21 日執掌農會中央主管機關以來，即積極研修農會法及相關法規，改善審查、查核機制，並加強行政指導督促農會落實執行。</li> <li>2. 勞工保險局亦針對 70 歲以上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及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從農能力，另派員加強查核工作。</li> <li>3. 為協助主管機關督促農會辦理農保業務，本會特將農會辦理農保業務，納入農會年度考核，由主管機關辦理考評，促其依規定辦理農保業務。</li> <li>4. 為協助農會辦理農保被保險人戶籍及地籍資料異動清查工作，勞工保險局將定期（按月）提供農保被保險人之媒體資料供內政部（戶政司）比對，比對後再將其中之異動檔案，由內政部（社會司）轉請各縣市政府，提供農會辦理農保被保險人戶籍資料異動清查工作；另地籍異動資料部分，將由內政部協助縣市政府及農會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連線方式，俾農會藉由該系統辦理農保被保險人之清查工作。本會已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加強輔導辦理。</li> <li>5. 本會當本農會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繼續協助改善農保業務。</li> </ol>
(三)	<p>鑑於全球氣候暖化，主要雜糧作物歉收，舉世鬪糧荒，農委會為落實保障糧食安全政策，採取「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其中包括調整休耕給付措施，鼓勵農地復耕或出租種植作物，期望年度補助休耕面積及補助金額大幅縮減，該會又規劃自 98 年第 1 期作起，調整休耕給付措施，休耕給付以每年領取 1 個期作為限。宣導之際，農民反彈聲浪極大，經查 98 年度預計辦理補助休耕面積 27 萬 7,000 公頃，編列補助預算 107 億 4,499 萬 2,000 元，其中休耕面積較上年度增加 2,000 公頃、預算卻僅減少 6 億 8,678 萬 8,000 元，顯現根本無法達成「休耕農地活化利用」的政策。故要求農委會應儘速研究問題癥結，瞭解在地農民真正需求，研謀改</p>	<p>(一) 因應目前國際糧食價格高漲，為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供應無虞及價格穩定，本會農糧署業調整相關休耕措施，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1 月 23 日核定，自本(98)年度起提高輪作、契作產銷無虞作物及造林之獎勵標準，並結合「小地主佃農」政策，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鼓勵農民出租及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獎勵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或有機作物等，以擴大經營規模，創造地主、佃農及政府三贏的政策。摘要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休耕田復耕，提高糧食自給率：98 年規劃提高契作牧草、青割玉米及造林獎勵標準，推動休耕田復耕糧食及芻類作物，提高糧食自給率。</li> <li>2. 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經營效率：規劃連續休</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善策略，建立完整的宣傳配套措施，落實照顧農民福祉。	<p>耕農地租賃措施，給付地主並獎勵承租人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青割玉米及有機作物。</p> <p>3. 未能出租或無力復耕之休耕農地，維持可兩期種植綠肥，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以維護農民權益。</p> <p>(二) 有關 98 年度「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預定辦理面積 27.7 萬公頃，係包含推動輪作、契作、獎勵租賃、造林等各項多元化之活化措施面積，其經費為 107.45 億元，亦包含活化休耕田之各項獎勵所需費用。</p> <p>(三) 本計畫相關活化措施業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及承辦人員執行會議，加強宣導，俾利擴大推動，達提高農民收益與專業農民之經營規模，提升整體農業競爭力與農業轉型。</p>
(三)	農委會 98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亞洲蔬菜發展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 3 個單位行政及業務經費，金額合計 2 億 4,385 萬 2,000 元。經查，亞洲蔬菜發展中心等組織的成立多有其歷史背景與功能，惟 30 餘年來因外交因素，許多會員國相繼退出，其國際組織定位及功能遭人質疑，而農委會歷年來依成立時簽訂的備忘錄等規定編列捐助預算 2 億餘元，卻從未檢討捐款之合法性及效益，同時未有任何監督、管考機制。在目前政府財政困窘情形下，實無繼續捐助之必要性，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對捐助事項，重新檢討，自 99 年度起逐年遞減捐補助該類單位預算，包括人事費、行政費以及維護費等預算支出。	<p>(一) 本項決議事項之三個中心為總部設在我國的國際農業組織；我國基於國際慣例，於各中心成立協定中均承諾負擔較高之行政及業務經費的責任。因此，本會分別對該三中心編列捐助款預算，持續補助三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p> <p>(二) 本會並針對該三中心之成立宗旨，配合我國農業施政重點，與該三中心進行合作，包括：提升國內農業試驗機構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機會；加強國際研究資訊、種原、新品種及新技術之蒐集與引進，加速我農業技術與品種改良之創新；爭取國際農業會議在台召開；協助我國農業研究人員參與國際農業合作會議；爭取邦交和非邦交國農業研發人員來台受訓。</p> <p>(三) 因此，該三中心除為我國積極發展農業外交不可或缺之資源，並具有開創關鍵農業技術與種原、提升我農業人員之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強化我國農業競爭力、增加國民就業、彰顯我國之國際農業地位及與其他國際農業組織接軌等特殊之功能與意義。</p>
(四)	農委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改革農地政策，98 年度編列 1 億元，該項政策係協助無力（意）耕作者將農地長期出租，租金支付及收取方式採「一次付租，分年償還」的機制辦理，鼓勵農民將耕地長期出租給專業農民，並輔導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取得大面積農地，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生產成本，藉由推動農業經營的規模化、集團化及效率化，促進農業的轉型及升級，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該農業政	<p>(一) 政府為促進農地流通，引進新世代農業人力，鼓勵老年農民退休出租農地及解決當前農地休耕閒置等問題，爰推動農地銀行計畫。自 96 年 8 月推動至今已輔導全省 322 家農漁會成立服務中心，建置農地件數 14,137 筆，回報成交案件數 1,846 筆，總面積 782 公頃，並協助辦理貸款金額 4 億 6 千多萬元。</p> <p>(二)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於 98 年 5 月 27 日正式擴大辦理，為利於一般大眾所得知，本會完成行政部門及農會人員教育訓練、資訊系統操作</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策立意極佳，惟政府部門宣導不足，造成農民誤解，無法得到廣大迴響。其中該會規劃建置「農地銀行」媒介平台，藉由基層農會提供買賣雙方的媒介服務，於該年 6 月完成建置，截至 97 年 7 月底止，執行率 33.88%。顯示該會推動政策不利，應該檢討改進，故建議該項農業政策應加強在地宣導，編列必要之文宣費用，讓基層農民充分瞭解，達成有效促進農地再利用。</p>	<p>訓練，並編印政策執行手冊作為執行依據。此外並協助各縣市政府、農會舉辦政策宣導說明會，以利政策宣導與推動。</p>
(五)	<p>綜觀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由民國 87 年之 85 萬 8,756 公頃，降至民國 96 年之 82 萬 5,946.76 公頃，10 年內減少 3 萬 2,809.24 公頃，且呈逐年下降現象。由於台灣目前的糧食需求，部分仍需大量仰賴進口，而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將會縮減，絕對不利於永續發展。且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實因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故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研謀改進措施，儘速提高稻米保證收購價格 4 元/每公斤，藉由活化休耕面積，同時提高稻米公糧收購總量，減少國內繼金融大海嘯後，唯恐遭受糧食危機之侵襲。</p>	<p>(一)我國一向非常重視糧食安全，多年來採取各項措施，如儲備至少 3 個月稻米安全存糧、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及輔導維護休耕農地於可耕作狀態等，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充分發揮平衡供需及穩定糧價之效果。98 年 12 月底公糧庫存 33 萬餘公噸糙米，高於安全存量標準，不致發生國內稻米供應短缺情形。</p> <p>(二)近期國際糧價已趨跌，惟為預防糧食危機，本會另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對連續休耕農地鼓勵種植水稻或產銷無虞作物，同時公糧停撥飼料米、減撥加工用米及採取管制出口等因應措施。</p> <p>(三)有關建議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4 元一事，由於可能誘導農民大幅增加種植面積，導致產銷失衡，且涉及總體財政支出、WTO 談判設限等層面，本會已成立稻米政策改革規劃小組，研擬規劃我國未來稻米政策改革方向。</p>
(六)	<p>農委會於業務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項下分支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科目，本年度預算編列 499 億 3,27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9,558 萬 3,000 元。經查，該會似未依往年經驗覈實編列，如依農委會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 8 月底止領取老農津貼人數為 72 萬 8,301 人，金額為 338 億 9,167 萬 4,000 元，推估全年所需數將超過農委會 98 年度所編預算數。該會本年度編列老農福利津貼不增反減，恐有刻意操弄預算、規避監督之嫌，漠視老年農民人數增加之事實，故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自 99 年度務必編列足夠之老農福利津貼，保證老農權益。</p>	<p>(一)農民年滿 65 歲，符合申領老農津貼資格者，每人每月核發 6 千元老農津貼。98 年度預算編列，係依據農保被保險人數、25 縣市中低收入或其他津貼放棄申領改領老農津貼人數，及本津貼領取人平均每年自然死亡人數等因素予以估算核列。</p> <p>(二)照顧老年農民福利，保障其經濟生活，為本會施政之核心價值，每年編列老農津貼預算，係依據上開因素及數據，核實編列，保障農民權益。</p>
(七)	<p>農委會 98 年度編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其中辦理「肥料差價補助計畫」61 億 7,600 萬元，較上年度 53 億 3,572 萬 2,000 元增加 8 億 4,025 萬元。經查，在此波原物料漲</p>	<p>(一)為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及增進農田地力，本會依「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配套計畫」，擴大推廣合理化施肥及有機肥。</p> <p>(二)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組成「合理化施肥輔導小</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勢中，農委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薦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本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不增反減，顯未積極推動合理化施肥政策。故建議農委會 99 年度應積極推廣有機肥，增列將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機改變農民使用肥料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p>	<p>組」，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示範推廣合理化施肥，節能減碳降低成本。</p> <p>(三)針對地方重點作物及區域用肥需求，加強輔導施用有機質肥料，減少化肥施用量。</p> <p>(四)提高施用有機質肥料補助標準。</p>
(六)	<p>依據農委會供應肥料及推動合理化施肥的政策，農委會從 97 年 5 月 30 日起調漲肥料價格後，政府補貼及台肥公司吸收肥料漲幅的 85%，各種肥料加權漲幅仍高於 22.3%，加上近期天災、豪雨頻傳，無論是稻米、蔬果類等農產品收成嚴重不足，衝擊台灣農業及農民生計。加上，目前國際原油已跌落每桶美金約計 70 餘元，降幅高達 50%，卻不見農委會進行調降肥料價格。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針對肥料調漲部分應全額吸收，並適度調降肥料價格；同時應儘速制訂肥料價格的長期「計價公式」，並逐月檢討，讓肥料價格更為透明，維護農民權益。</p>	<p>(一)本會成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依據國內外肥料、原料價格及漲跌趨勢資訊，按肥料計價公式審議訂定肥料合理出廠價格，機制公開透明，足昭公信。</p> <p>(二)97 年下半年起，國際氮肥原物料行情價格開始下跌，政府即協調肥料業者，反映國際原物料成本，調降肥料價格。迄 98 年 12 月止，已陸續 12 次調降肥料價格，減輕農民用肥成本負擔。</p>
(九)	<p>鑑於台灣對於寵物管理，透過法令強制飼主必須為寵物植入晶片，但法令實施 9 年出現晶片規格不一、無法相互感應偵測等問題，導致植有晶片之走失寵物卻因晶片無法感應，而被當成流浪動物處理。在此，要求農委會提出具體措施來解決現有晶片規格不一、無法偵測之問題，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包括晶片編碼應符合 ISO 認證及飼主責任教育等）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以促進飼主權益與動物福利。</p>	<p>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農牧字第 0980040500 號函送檢討及改進措施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三)	<p>有鑑於 97 年 7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會法第 8 條第 2 項修正通過，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也就是賦予全國農會成立之法源；但攸關台灣農會組織健全的全國農會至今仍未完成。農業委員會應訂定相關辦法由台灣省農會改制為全國農會；漁會部分亦應比照農會，儘速完成漁會法及相</p>	<p>(一)本會業於 98 年 7 月 7 日召開「研商籌設全國農會專案工作小組」會議，就成立全國農會相關法規、功能定位與業務、組織架構、籌設程序、財務與賦稅等相關課題深入探討，因衍生議題廣泛，與會代表對未來全國農會定位、功能提出甚多看法，另日本、韓國全國農協之組織運作亦值得參考，現正進行全國農會組織設立功</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法令之修正。	能及農會體系調整研究並起草全國農會專章與全國農會章程草案。 (二)另漁會法第 11 條規定，已有成立全國漁會之法令規定。
(三)	有鑑於農、漁會推廣經費不論是盈餘提撥或政府補助款皆用之於民，如今政府對於各項計畫補助款均採不全額補助，但相對補助比率 50%之配合款對農、漁會已造成相當之負擔。爰建議鄉鎮農、漁會申請辦理農業發展相關活動暨服務農、漁民各項機械設備補助款時，農委會應將其中農、漁會相關配合款之比率降為 20%，以嘉惠更多農友。	關於建議農、漁會申請補助相關配合款之比率降為 20%，以嘉惠更多農、漁友乙節，查為加強輔導農會設置農民活動中心或整建設施，以及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備，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農業推廣教育設施」項目已按農會業務規模訂定之農會組別，依組別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至於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農會，則可專案放寬補助比率至 70%。又建議放寬配合款比率為 20%乙節，涉及預算額度及受益農、漁會數可能因補助比例提高而限縮，似宜審慎。
(三)	有鑑於農漁會是政府農業政策有力推行者，長久以來對地方貢獻及農民服務重要性不容忽視，因此以往各級農會之辦公廳、集貨場及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免地價稅，但自 97 年度起，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農漁會之辦公廳、集貨場及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地價稅減徵 50%，農會應繳納 50%，漁會應繳納 50% 地價稅。如此一來對農漁會造成相當之負擔，特建請農委會應洽財政部研議各級農漁會之辦公廳、集貨場及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繼續給予免稅。	(一)本會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函請財政部研議各級農漁會之辦公廳、集貨場及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給予免稅。 (二)財政部於 98 年 3 月 13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804519820 號函復本會，由於地價稅為地方稅，旨揭建議影響地方財政收入，大多數縣市政府除考量地方財政，及現行已有減徵 50% 地價稅規定外，亦認為將造成其他人民團體援引比照免稅之虞，且認為農會經營型態及銷售已多元化與一般營利事業類似，予以免稅有違租稅公平，目前尚需審慎評估。
(三)	馬英九總統之農業政策，以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全民農業，建立無毒農業島為願景，政府亦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肥料，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且近來化學肥料價格大漲，故有機肥料成為農民的另一種選擇。然依農委會所公布之「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要點」獎勵施用之有機質肥料僅有「禽畜糞堆肥」及「雜項堆肥」兩種品目，且獎勵金不高，根本無法提供充分之誘因引導農民改用有機肥料！另外根據農委會各區農改場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 6 月各轄區農地面積合計 82 萬 6,200.26 公頃，有機生產面積 1,623.82 公頃，生產比率平均僅為 0.20%，顯示有機生產面積比率偏低。為配合馬英九總統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保護土壤不被酸化，並提高產能，要求農委會應擴大推廣有機肥料，並將有機肥料納入政府補助	(一)為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及增進農田地力，本會依「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配套計畫」，擴大推廣合理化施肥及有機肥。 (二)已增加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種類為 7 類，包括植物渣粕肥料、魚廢渣肥料、動物廢渣肥料、禽畜糞堆肥、一般堆肥、雜項堆肥及混合有機質肥料等，擴大供應面，提供農民多元肥料選擇。 (三)98 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面積擴大為 2 萬公頃，數量 8 萬公噸，補助額度提高為每公頃補助 6 千元。 (四)另為擴大有機農業面積，已加強作物生產技術研發、協助農友檢驗及驗證費用、落實有機認驗證管理及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等。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措施，以減輕農民使用有機肥料之負擔。另外農糧署應逐年增加有機生產面積，98 年度農改場輔導有機生產面積應達到轄區有機生產比率 1%。	
(三)	近來接連發生毒奶粉及越南毒火龍果事件，國人對於進口食品的安全產生存疑，此時正是鼓勵國人在地消費的最佳宣傳時機，農委會應加強宣導國內當季優良農產品，在各大賣場積極推動 CAS 及吉園圃，提升國人消費在地當季生鮮農產品，落實在地消費、愛農民、愛台灣。其次，農產品出口值僅占全台農業產值之 2% 以下，而且近幾年農產貿易逆差已達 70 億美元，故農委會應積極協調配合衛生署加強進口農產品之查核，以提升農產品品質與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	已遵照辦理。
(五)	建立公務人員清廉形象之關鍵在於防貪止弊，對於收受非高單價之花籃或農產品等常態性之社交贈禮，不必過分拘泥；尤其是現在什麼都漲，惟獨農產品不漲，農民生活苦不堪言，政府機關若能帶頭刺激、鼓勵花卉及其他農產品之消費，上行下效而擴大內需，將可增加農民收入，改善農民生活。經查「政府採購法」有關財物之買受規定，都將生鮮農漁產品除外，突顯「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未盡合理。爰建議農委會建議法務部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7 條規定，將收受國產生鮮農漁產品排除在外，不受該規範之限制，以真正落實政府照顧農民、振興農業之德政。	(一) 本案業於 97 年 10 月 28 日以農政字第 0970084821 號函建議法務部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生鮮、漁產品贈禮之規定。 (二) 業經法務部於 97 年 11 月 17 日以法政決字第 0971117384 號函復本會，將釐清爭議及收集各方意見，作為未來檢討修法之參考。
(六)	要求農委會對於褐根病疫情必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定全台褐根病防治策略。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17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817404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亦已成立跨部會小組及擬定全臺褐根病防治策略。
(七)	建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儘速依國際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 (Codex) 之農藥殘留容許量訂定原則及國人飲食調查資料，就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研擬公開透明之制度，並在食品安全諮詢會中納入農方代表，儘速完成進口與國內農藥殘留容許量調和工作，並研訂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統一基準。	針對進口與國內農藥殘留容許量 (MRLs) 訂定之原則，已分別於 98 年 4 月 30 日、5 月 8 日、27 日及 6 月 12 日由衛生署召集開會研商，以釐清並解決相關問題，並預定於 99 年底前全數完成。
(八)	依據行政院「當前物價穩定方案」之內容，國內電價自 97 年 7 月 1 日開始調整，農業	因應國內電價調漲，有關農業用電部分，除仍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優惠，停用期間按每月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力用電原優惠不變，漲價部分二分之一由農委會補貼。然而 97 年台灣天然災害不斷，農作物損失嚴重，國內整體經濟情況不佳，物價上漲，痛苦指數不斷攀升，但電價仍未有調降計畫，建議農委會體恤農民，農業動力用電原優惠不變，漲價部分由農委會補貼，以照顧農民。	電負載率計算減免基本電費，減收電費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外，已由本會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調漲額度之二分之一，減輕農民用電成本負擔，並於電價收費單內註明政府補貼金額，以宣導政府政策。建議漲價部分由農委會補貼一節，未來將視政府財政狀況再予評估。
(三)	農委會依據「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規定，經由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政府進口米採購，其公糧安全存量將由原先的 30 萬噸米量，規劃提高至 40 萬噸，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經查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格過低導致，其二就是政府編列公糧稻穀每公頃的收購數量實有嚴重瑕疵，導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以第一期稻米收購為例，包括計畫收購 1,920 公斤/公頃、輔導收購 1,200 公斤/公頃以及餘糧收購 3,000 公斤/公頃，合計為 6,120 公斤/公頃，其中計畫收購的價格較為優惠，農民可有些許利潤，但是政府要求繳交量卻偏低，故建議應提高計畫收購數量為 2,800 公斤/公頃的繳交量，藉由調整各類收購量，一方面維持稻米收購總量不變，一方面增加農民生產利潤，為農業政策創造雙贏局面。	(一)依據「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規定，經由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政府進口米採購，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公糧安全存量，約為 30 萬公噸糙米量，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目前(98 年 12 月底)公糧庫存 33 萬餘公噸糙米，高於安全存量標準，不致發生國內稻米供應短缺情形。 (二)近年國內稻米產銷已趨平衡，公糧稻穀收購數量減少，主要係因市場需求量增加所致，為維護農民所得，農委會於 97 年提高各項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2 元，97 年公糧收購數量 20.5 萬公噸，較 96 年收購數量 21.6 萬公噸減少 1.1 萬公噸，提高公糧收購價格並未增加收購數量。 (三)目前公糧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第 1 期作計畫收購 1,920 公斤，輔導收購 1,200 公斤，餘糧收購 3,000 公斤，合計 6,120 公斤；第 2 期作計畫收購 1,440 公斤，輔導收購 800 公斤，餘糧收購 2,360 公斤，合計 4,600 公斤。每公頃計畫、輔導、餘糧等三種收購數量合計，已接近全量收購。繳交公糧數量由農民視市價狀況自行決定。 (四)有關建議提高計畫收購數量為 2,800 公斤/公頃的繳交量一事，未來將對整體財政支出、WTO 新回合談判之設限及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是否調整為符合 WTO 規範之所得支持政策等，通盤檢討考量。
(四)	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活動邁入轉型期，農村人口向都市集中，農業漸漸轉入機械化經營，因此對各型農機具需求日益殷切，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應將購買蛋殼裂痕自動化檢測系統機械之補助，納入預算計畫之款項，以提高蛋品品質，增加競爭力。	已遵照辦理。
(四)	為符合目前農民已慣用「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標章來保障消費者和生產者權益和 2. 近年來農業單位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用以在農產品產生食品安全問題時可以快	(一)現階段安全農業政策，本會將積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其中「健康農業」部分，希望藉此深化農產品的安全驗證，採多元方式生產包括吉園圃、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CAS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速找出癥結點加以處理，減少其他相關農民及業者受害，以確保生產者和消費者權益；請農委會針對 OTAP、UTAP、CAS 和 TAP 等加以檢討且並行推廣。</p>	<p>優良農產品等優質、安全農產品，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健康，維護生態永續環境。未來亦將加強消費者宣傳教育，讓消費者能正確認識，並方便購買安全農產品，且能安心享用台灣農產品，使消費安全更有保障，以強化台灣農產品安全、優質的形象，提升台灣農產品的國際競爭力。</p> <p>(二) 本會目前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由驗證機構辦理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驗證產品分別使用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及 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p>
(四)	<p>農委會及所屬於 97 年 7 月起恢復推動國產農產品或使用國產農產品為主原料之加工產品的「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簡稱「CAS 標章」)，除違背本院第六屆「不再使用 CAS」的主決議之外，更已翻轉原為建立優質農業與安全農業，而逐步推動以「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UTAP，並建立台灣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TAP、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OTAP」之制度以取代 CAS 標章之政策。CAS 之簡稱，除易被國際誤認為是「中國農業標準」外；另查，中國之「中國標準化協會」(China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其英文縮寫亦為 CAS，且該協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制定「中國標準化協會標準」，即簡稱「CAS 標準」。在世界許多國家受到中國黑心產品毒害之際，我國政府若繼續維持 CAS 標章制度之推動，將對台灣農產品外銷造成不利影響，恐讓外國消費者將台灣農品視同是中國產品，而侵害我國農、漁民之權益。相對的，日本農產品所用 JAS (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 之標章，則明顯易辨，不易混淆其農產品之原產國；爰要求：</p>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CAS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就「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簡稱「CAS 標章」，將其更名為「TAS 標章」；以避免我國優良的農產品及以國產農產品為主原料之加工產品，被誤認為是中國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而侵害台灣農、漁民權益。</p>	<p>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7 月 10 日農牧字第 09800406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整合納入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定之「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UTAP)、台灣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OTAP)」標章驗證制度。</p> <p>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開之更名及標章制度整合之政策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四)	<p>鑑於名列十級以下的貧窮農會，每年苦無經費從事農業推廣活動，更無力相對提供投資補助配合款，導致此等農會缺乏競爭力更加惡性循環、貧者愈貧。為輔導此等農會健全體質、強化競爭力，殊有必要針對十級以下農會建議取消補助配合款，並請農業委員會儘速針對配合款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p>	<p>(一)為評量農會業務規模及其績效，本會訂定「台灣省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規定按上年度總收益金額及業務績效核算組別(自第1組起至第25組止)暨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p> <p>(二)關於建議按農會級組逐年固定補助農會農業推廣經費乙節，查為加強輔導財務困難農會正常營運及農業推廣教育永續發展，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農業推廣經費補助」項目已就「年度農業推廣經費提撥未達100萬元者，就其差額部分酌予(依農會正會員數)補助，每一農會最高補助100萬元為限」，且未規定其配合款(經常門)。</p> <p>(三)本會為輔導農會持續發揮社會服務及推廣教育功能，補助農會設置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該要點針對補助各級農會訂有補助基準，對財務困難之農會補助額度為50%，偏遠地區可達70%，是否修為全額補助，涉及經費額度及受益農會數可能因補助比例提高而限縮，似宜審慎。</p>
(四)	<p>為穩定農會之順暢運作及農會改選之順利運作，有關農會總幹事之遴選辦法，其評審項目中有關品德操守、工作表現、面談表現之評分攸關總幹事之遴選影響至鉅，為使其評分客觀、公正並且不影響候聘人之權益，若候聘人於前屆次改選時之評定成績為遴選合格，本屆次卻被評定為遴選不合格時，或其品德操守、工作表現之評分在六分以下導致被評定為遴選不合格時，建請讓其有異議申復之機會，必要時農委會得另行組成遴選小組重新評定該兩項之分數，以弭平爭端。</p>	<p>業於98年2月27日以農輔字第0980050335號令發布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6條第2項附表規定解釋令：「縣(市)主管機關評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品德操守與工作表現成績時，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6條第2項附表規定，核給分數9分以上或5.9分以下，而未檢具具體證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縣(市)主管機關所評定5.9分以下者，以6分核裁；評定9分以上者，以8.9分核裁。」，經評定遴選不合格者，均有異議申復機制之程序，且經本會98年農會屆次改選總幹事遴選小組會議復審。</p>
(五)	<p>面對全球金融風暴及物價波動，國內首當其衝的畜牧業，飼料原物料再次受到嚴重衝擊</p>	<p>本會業於97年11月20日召開「穩定飼料原料供需座談會」，決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快撥售</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且有斷糧危機；建請農業委員會協調經濟部責成所屬及台糖公司，立即緊急調撥釋出原物料，以全力支援養豬戶等畜牧業。	餘裕之黃豆粉、玉米供業者購買，該公司經精算後，決定釋出安全庫存量，自 9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5 日止 10 個營業日，合計釋出 1,000 噸玉米粉及 700 噸黃豆粉，以紓解養豬業者燃眉之急。
(四)	針對「輔導設立家畜屠宰場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期限屆滿，惟尚有全省各處屠宰場擬申請未果，故建議由農委會研擬再行延長補助 6 個月之可行性。但在全台各地尚未普遍設置屠宰場前且未達屠宰數量前，主管機關應勸導、協助業者替代開罰；另對放棄申請屠宰場之業者，應協助辦理產業轉型及採取合理之離牧政策。	<p>(一) 本會已於 98 年 5 月 4 日訂定「98 年度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整合供銷獎勵措施」，截至報名期限止，已有 13 名運輸業者、20 名家禽屠宰場業者、58 名禽肉行銷業者報名參與此獎勵措施。截至 98 年 12 月底，各縣市政府召開之媒合相關會議共計 23 場次。有關規劃於傳統市場設立「台灣黃金雞」示範攤位，目前已於全國設立 51 個攤位，並持續積極辦理中。前揭配套措施並定期加以檢討，務期於 99 年 4 月 1 日如期完成實施。</p> <p>(二) 本會已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包括：函請各縣市政府舉辦媒合家禽產銷及屠宰業者座談會，訂定 98 年度輔導活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獎勵要點，成立農委會輔導興辦畜牧事業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及協助待取得屠宰場登記之屠宰處所設立合法屠宰場，另於全國各傳統零售市場設立「台灣黃金雞」示範攤位等，均正積極逐步推動執行中。</p> <p>(三)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家禽屠宰場共 47 場，雖家禽年屠宰量已足敷全國所需，區域性供需仍有須調和之地方，本會依據輔導活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之獎勵要點，媒合及獎勵家禽屠宰場業者與上游運輸業者及下游禽肉行銷業者建立垂直整合之供銷模式，積極引導家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p> <p>(四) 為協助有意願申設家禽屠宰場之業者，成立「農委會輔導興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提供申辦家禽屠宰場有關之服務，提供技術諮詢與輔導。另對於無法申設屠宰場業者則媒合至合法屠宰場屠宰。有意願轉業或就業要求之業者，則函轉由勞委會辦理。</p>
(四)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訂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建設」為六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16 日農會字第 09800901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98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959 函復在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農業委員會編列有關愛台 12 建設部分經費為(1)有關雲嘉南產業創新走廊：有關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9,720 萬元、農業科技園區 14 億 6,400 萬元；(2)農村再生：輔導小地主大佃農之農地永續利用計畫 3,050 萬元、推動農村再生中程計畫 6 億 5,248 萬 6,000 元等；然前開預算不僅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相關方案、報告送立法院，且相關經費僅有籠統之說明，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甚至亦未註明係愛台 12 建設經費，爰要求前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四)	<p>鑑於馬政府上台後所推動之愛台 12 建設相關預算之編製，多所違法，於計畫尚未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辦理；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改革農地政策，於 98 年度單位預算中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企劃管理」編列 1 億元，包括下列各項中部分經費：1. 輔導小地主大佃農之農地永續利用計畫 3,050 萬元、2. 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2,310 萬元、3. 強化農地銀行建置計畫 850 萬元、4. 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 2,800 萬元、5. 強化農地利用管理 990 萬元等，並未遵守上開預算法之規定，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補送相關資料及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13 日以農企字第 09800106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98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960 函復在案。</p>
(四)	<p>有鑑於農委會基隆水試所委外經營的台東海生館，因不堪長期虧損，已於今年 10 月底悄悄關門了。業者在三年前取得經營權，雖然館藏有各種罕見的爬蟲類及珍貴的海洋生物，但仍不敵東海岸遊客量逐年遞減，而提前解約退出營運，水試所將續招商經營，空窗期間僅開放團體參觀。位於台東縣成功鎮的國立台東海洋生物展覽館，是由農</p>	<p>本會水產試驗所台東水族生態展示館業於 98 年 5 月 15 日以公營方式正式對外營運。</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耗資 3 億元，於民國 90 年 12 月興建完工，隔年 2 月正式開幕營運，到了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才以 OT 方式委外經營。由於台東之交通不便，且台東海生館之名氣遠不及屏東海生館，即便爾後有招商成功，也不免有經營不善之狀況發生，最後導致海生館變成了「蚊子館」，爰此建請政府以公辦公營之方式經營台東海生館，用政府的力量挹注資源，讓台東美麗的東海岸地區注入觀光的活水。	
(五)	<p>1. 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計約八萬公頃，且原住民保留地皆屬山坡地、面積分散，有鑑於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工作者為一般人的三倍，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因此沒有能力申請一般灌溉蓄水池之補助。</p> <p>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目前以 5 公頃農地設立一座 100 公頃農業灌溉蓄水池（公共設施）之標準，建請以原住民保留地易受地形環境與面積分散之影響，予以適當之修正。亦即，原住民保留地欲設立農業灌溉蓄水池，如屬「共同使用」者，若土地面積未達水保局規定之 5 公頃，則依面積數之比例設置適當大小之農業灌溉蓄水池，其設立標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p>	<p>(一) 目前 100 噸蓄水池設置條件，為受益農牧面積需達 5 公頃以上，且蓄水池施設後需供共同使用，以符合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蓄水母池之功能，該規定係依據 86 年研商「興建坡地灌溉工程設置條件等」事項會議紀錄辦理。倘屬地形環境影響致面積分散之零星農牧用地，需施設 50 噸以下之灌溉蓄水池者，可由個別農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申請補助。</p> <p>(二) 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特殊環境與經濟狀況，本會水土保持局正研議考量原住民保留地受地形坵塊與面積分散影響，最小受益面積未達 5 公頃時，且施工模具可克服前提下，得依比例設置適當大小蓄水池，或增訂具生態溼蓄保水功能之灌溉蓄水母池之可行性，並依行政程序修正訂定相關施設要點，解決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灌溉缺水問題。</p>
(五)	農委會宣布，12 月 1 日起，40 公斤裝尿素每包價格調降為約 370 元，硫酸胺價格調降為每包約 215 元，此價格約與 97 年 5 月 29 日肥料起漲前之價格相當。然當前國際油價已較 5 月 29 日下跌多達 6 成，肥料價格顯有大幅調降空間。建請農委會於 1 個月內再度調降肥料價格，並充分反映國際油價之跌幅。另為避免土壤酸化，保持土地永續利用，建請農委會同步調降有機肥料價格，以鼓勵有機肥料之使用。	<p>(一) 97 年下半年起，國際氮肥原物料行情價格開始下跌，政府即協調肥料業者，反映國際原物料成本，調降肥料價格。迄 98 年 12 月止，已陸續 12 次調降肥料價格，減輕農民用肥負擔。</p> <p>(二) 有機質肥料並無實施價差補貼機制，為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及增進農田地力，本會依「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配套計畫」，擴大推廣合理化施肥及有機肥。</p>
(五)	為維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推動台灣永續發展，保持原始林相，農委會針對山坡地造林獎助已期滿之林地，建請擬定專案，持續補助。	本會林務局刻正擬定相關專案計畫，俟有定案即可據以實施。
(五)	有關農業使用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經基層農民不斷反映後，林務局已擬具	本會林務局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以農林務字第 0981740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條條文，增列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核定中，該修正草案考量影響層面較低之開發利用類別調整其回饋金乘積比率，並增加免繳回饋金之對象。然該修正草案僅將未滿 2 公頃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整坡作業、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等開發利用行為列為免繳回饋金對象，於 2 公頃以上之專作農業使用者卻仍須繳交高額回饋金，真正從事農作之農民根本無力負擔如此鉅額之回饋金，將恐有變相鼓勵農民違規進行開發之虞。爰此，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政策，並有效管理山坡地土地開發利用，建請應予研議將 2 公頃以上之山坡地專作農、林、漁、牧使用者，納入免予繳納回饋金之範圍。</p>	<p>屬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免繳回饋金。</p>
(五)	<p>針對農委會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暨「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之「定額補助」，農委會應依據「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繼續給予補助並撥付物價調整款。</p>	<p>(一)查「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之適用時間為 93 年 12 月 31 日前決標之工程採購，決議事項所提本會應依據該處理原則繼續給予補助並撥付物價調整款乙節，其依據已不存在。</p> <p>(二)有關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定額補助」之處理原則仍予維持，即營建物價變動之調整，係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及處理。</p>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執  
重大計畫預算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臺灣蘭花生物 科技園區	2,060,000	1,439,119	129,619	76,700	206,319	171,312	-	20,091	191,403
嘉義香草藥草 生物科技園區	1,500,000	1,500,000	994,764	-	994,764	-	-	-	-
加強農田水利 建設	16,400,000	3,261,390	-	3,261,390	3,261,390	2,673,497	63,708	339,047	3,076,252

委員會主管  
行績效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 行 未 達 90 % 之 原 因 及 其 改 進 措 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執行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執 行 未 達 90 % 之 原 因 及 其 改 進 措 施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1,251,060	-	169,843	1,420,903	92.77%	98.73%					
165,636	-	339,600	505,236	0.00%	33.68%	1. 落後原因：本計畫期程為94~96年，採BOT方 式辦理，政府補助非自償性公共建設最高15億 元，依促參契約園區應於98年1月12日完工， 其後嘉義縣政府因大埔美公司停工違約，已於 98年7月3日函知該公司終止契約，並由縣府辦 理解約程序，雙方權利義務正依法處理中。 2. 改進措施：持續督導嘉義縣政府妥為處理BOT 解約事宜。 3. 本計畫98年保留經費總計994,764千元。				
2,673,497	63,708	339,047	3,076,252	94.32%	94.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備註	
	年 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98年度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為辦理災後搶修復建，依「災害防救法」辦理移緩濟急	98	農業發展	322,693,000	320,538,863			2,154,137	莫拉克颱風造成農業嚴重災害及損失，調整農業發展經費辦理相關救災工作： 1.移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不足經費250,000,000元 2.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農田水利設施搶修工程65,451,673元 3.辦理莫拉克風災搶修高樹鄉灌區抽水應急灌溉工程5,087,190元
	98	農業管理	15,332,940	15,044,675			288,265	莫拉克造成各農會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嚴重損壞，調整農業管理經費，辦理災後各農會辦公室暨推廣教育設施復建計畫。
	98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1,000,000	7,128,841			3,871,159	辦理莫拉克災後復建技術服務團，調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依產業別或地區別成立技術服務團，提供各產業恢復生產所需之技術輔導、專業諮詢服務等。
		小計	349,025,940	342,712,379			6,313,561	
		合計	349,025,940	342,712,379	0	0	6,313,561	

主辦會計人員：楊順成

機關長官：陳武雄